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连师专〔2019〕109号

关于规范值（加）班费发放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值（加）班费发放工作，经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各学院、部门临时性、阶段性的值（加）班，应从严把握，按照绩效二指导意见及市委巡察意见，在绩效二核算总量中予以体现和发放，不另划拨。其中，编外B类、C类人员按实核算，经审批后，可即时发放，自相应学院、部门自有经费列支。

二、对于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确属需长期坚持的，维护学校正常运转、安全稳定所必需的制度性值班，按一定标准在绩效二中发放值班费。

（一）发放对象

承担具体值班任务的在编人员及编外A类人员。其中承担

具体值班任务的编外 B 类、C 类人员可按实核算，经审核后，即时发放。未承担具体值班任务的管理人员、领导干部不予发放。

（二）发放办法

采取预先申报、学校审核、总量划拨，在部门绩效二中按实体现的办法。

1.预先申报是指承担制度性值班部门预先按照工作职责，对于年内值班总量提出预算。

2.学校审核是指学校以校长办公会方式，就相关部门提出的值班是否属于制度性值班及总量进行审定核准。

3.总量划拨是指人事部门在核算全校绩效二时按照预先核准总量划拨至相关部门。

4.部门发放是由各部门按照实际值班人员、数量以及工作完成情况等，核算出相应发放额度，并在绩效二中一并体现。

（三）发放标准

值加班费用计算标准为白天（7 小时）50 元/天，晚班（3 小时）30 元/天，前置值班（共 3 小时）40 元/天，夜班（14.5 小时）80 元/天。

三、各学院可参照执行，纳入学院绩效二总量，不另划拨。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9 年 12 月 2 日

